

# 石、玉戈的研究（上）

楊美莉

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內容提要】本文嘗試就二里頭文化期至殷周時代，出土之石、玉戈的形制之演變作排比，並分析其出土狀況，探討其在當時社會、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銅、玉戈，此二種同時並行的同形器間的相互關係。

推測戈形器可能在龍山文化晚期已經開始製作；二里頭文化有關石、玉戈的考古資料並不多，然降及二里崗上層期，一般大、中型墓皆出土有石、玉戈，其性質有二：一為犧牲性質，此類戈大多為石戈，在當時的葬俗上，是先毀器，再行入土，因此，出土者大多殘斷；另一為葬俗禮器性質，此類器製作較精整，以玉材為之，大多不毀斷；上述二性質者皆兼具保護墓主的功能。

自二里崗上層偏晚至殷二期，可謂是石、玉戈發展的鼎盛期，不但製作量增加，製作技術也展現高超的水準，並有將玉、銅結合製作成戈形器者；然此一段時期，作為犧牲性質之石戈漸少，作為保護墓主性質之石、玉戈，漸為銅戈所取代，玉戈轉為純粹禮器性質之器。

殷三期之後，石、玉戈的製作顯見衰落；器小，製作簡陋，墓葬所出者，其性質接近明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諸侯間石、玉戈的製作，似有復古之風，不少殷二期的戈形器再度以新的詮釋出現。

## 一、前言

依目前考古發掘出土的戈形器，一般以偃師二里頭三期遺址所出的玉、銅戈為較早，【註一】然二里頭三期之玉、銅戈，在整體形制的掌握上，已表現出相當程度的成熟，推測戈形器的製作，應是早於二里頭三期的。那麼陝西神木石峁遺址出土的所謂「玉戈」，是否可作為戈形器發展的源頭呢？圖一的玉戈，墨玉，長二九·四、最寬六、厚〇·六公分，【註二】援兩側呈微凹弧，尖鋒瘦峭，但尖端感覺上並不銳利，似乎有刃稜，不甚清楚，欄處最寬，內位於援的橫中軸線上，近於長方形，一圓穿位於內與欄之間；整體觀之，仍帶有濃厚的古拙味，似屬於原創期之作，推測與石峁出土的其他玉兵同時，為陝西龍山文化晚期之物。【註三】

筆者先前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提出戈形器的發展似是在發展牙璋的基礎上完成的，【註四】當時主要的論據乃是，戈形器的形制結構，基本上仍屬三段式的，（即分成本體、欄、柄）其與牙璋的設計同；而石峁類型龍山文化、偃師二里頭文化、四川廣漢三星堆文化同時製作牙璋和玉戈的事實，也給了此一推論強而有力的證據。

戈在刃部的設計上，除了尖端帶刃外，左右兩側也帶刃，其構成的殺傷力比任何一種前代的兵器都來得大；推測其創作的意念，是綜合了前代多種兵器或工具等利器的功能而來的。使用的方式，若依殷商甲骨文，戈字作「𠄎」，【註五】殷銅

【註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六，〈偃師二里頭遺址新發現的銅器和玉器〉，頁二六二，〈考古〉，一九七六／四，頁二五九—二六三。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五，〈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三、八區發掘簡報〉，頁三〇五，〈考古〉一九七五／五，頁三〇二—三〇九。


楊建芳一九八二〈商代玉戈之分期——中國古玉斷代研究之一〉，頁二二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十三，香港中文大學，楊先生在論述商代玉戈一文中，亦將二里頭出土的二件玉戈，視為較早期的製作。

【註二】：戴應新一九九三〈神木石峁龍山文化玉器探索（四）〉，頁四四，〈故宮文物月刊〉，卷一一：八，頁四四—五一。

【註三】：石峁遺址的年代，據戴應新先生的斷代，是屬客省莊二期，約為陝西龍山文化晚期，比二里頭文化三期早。（戴應新一九九七，〈陝西神木縣石峁龍山文化遺址調查〉，〈考古〉一九七七／三，頁一五四—一五七）。

【註四】：楊美莉一九九六，〈中國古代墓葬的「玉兵」〉，〈故宮學術季刊〉，卷一三：二，頁九三—一四二。





器上的圖像作「」，【註六】均是安上秘使用的，加上一九七五年小屯村北發掘一個屬於殷四期的蚌戈，（圖二）戈有胡安秘，戈形純屬殷晚期之風格。因此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實際使用於戰爭上的銅戈是安秘使用的，然似乎不可能實際當作武器使用的玉戈，在執行其功能時，是否安秘使用呢？此也是本文探討的課題之一。

一般學者在討論戈形器時，尤其是商代的戈，往往以銅戈為主，而較少考慮到同時並存的石、玉戈的問題，而一般讀者在閱讀此一類文章時，也往往錯將銅戈的一切討論，當作石、玉戈的一切；但事實上，兩者間，無論在形制上、性質上均各自隨著時代有所變容；本文的論述主要以出土之石、玉戈為主軸，然對同時出土的銅戈亦作比較性的討論。玉戈與銅戈的發展關係，相信不單是材質本身的問題而已；玉、石器的發展遠在商代青銅器興起之前，然在青銅器逐漸佔上優勢之際，其性格上、功能上呈現怎樣的情況？此是筆者在另一篇專論中所關心的課題。【註七】而本文藉由同時出土的銅戈與玉戈間的關係，也將對此一課題作一些論述。

筆者曾經在一篇討論二里頭文化玉器風格的文章中，【註八】提出一項論點，認為二里頭文化三期青銅器的鑄作成功，曾帶給當時人很大的信心，藉著此一股精神力量，在玉器的製作上也表現出一種自信與睿智。本文即以二里頭文化至殷周的石、玉戈發展作為討論的對象，在排比其形制的演變以及分析其出土狀況的過程中，並探討其在當時社會、文化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銅戈與玉戈，此二種並行發展的同形器間相互的影響關係。而行文間所使用的有關戈形器的各部位名稱，是依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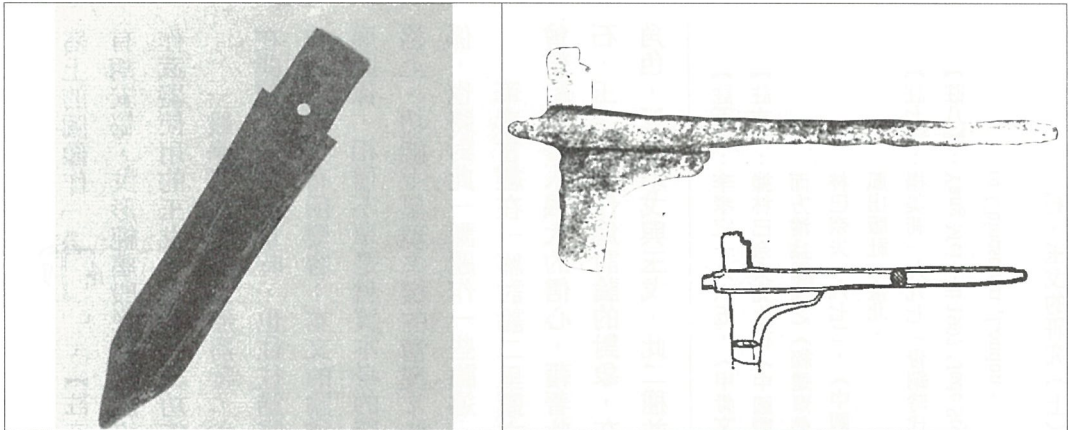
【註五】：李孝定一九六五，〈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七七五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註六】：據林已奈夫先生在〈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一書，集出殷青銅器上之戈形圖像，作「」、「」，分別出於武官村墓和着山層山。而方濬益編錄之〈綴遺齋彝器攷釋〉亦收錄不少件銅器上，鑄有戈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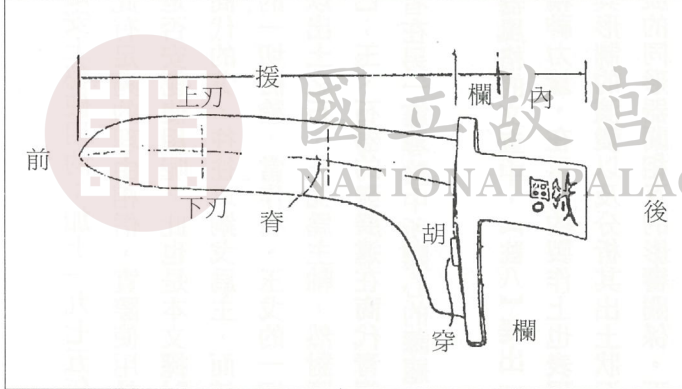
林已奈夫一九七二，〈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二五、三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京都。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攷釋〉，卷五，台聯國風出版社 臺北。

【註七】：楊美莉一九九七〈青銅時代初期玉器的性格〉待刊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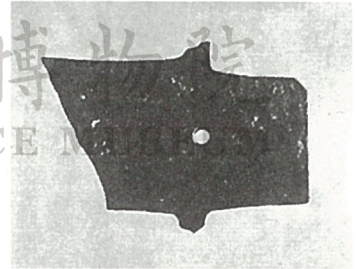
【註八】：Yang Mei—li 1997 "Jade Styles of the Erlitou Culture" Colloquies on Art & Archaeology in Asia No. 18 Chinese Jades Tp. 77-97, 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 of Chinese Art,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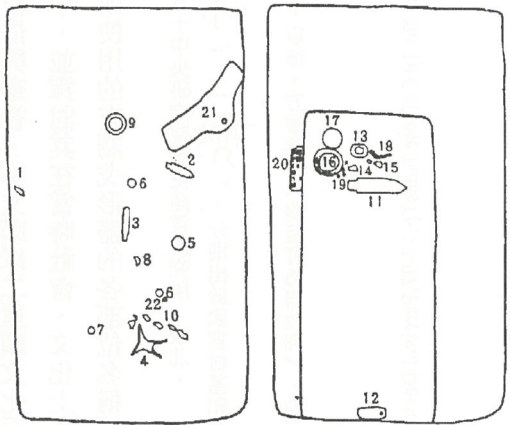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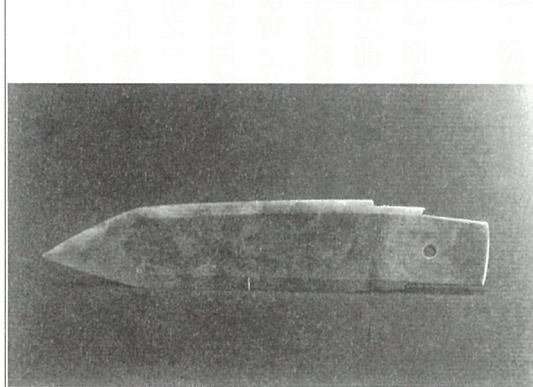
圖一 玉戈 陝西神木石峁出土 長 29.4公分 圖二 蚌戈 安陽小屯村北出土 殷晚期 (摘自《故宮文物月刊》vol.11:8) 《考古》1976/4)



圖三 戈形器各部位名稱(取自李濟先生所繪之圖) (摘自《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



圖四 殘璋 浙川下王崗出土 二里頭文化一期 (摘自《浙川下王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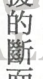



圖五 曲內玉戈 偃師二里頭出土 二里頭文化三期 長 30.2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NO. 11 爲此件玉戈)

濟先生的定名。【註九】（圖三）

## 二、二里頭文化的石、玉戈

浙川下王崗二里頭文化一期遺址，據報告書上的記載，出土有一件玉戈殘件，（圖四）此一殘件爲器柄的部位，然若依偃師二里頭三期遺址所出之玉、銅戈之形制觀之，此一殘件應屬牙璋之柄與欄的部位，非爲戈之殘件；【註一〇】因此，二里頭文化遺址出土之石、玉戈，截至目前爲止，仍僅偃師二里頭三、四期所出的三件。

二里頭三期所出的二件玉戈分屬兩個不同的類型，一般稱作曲內戈和直內戈；（但曲內者也有稱直內者，其彎曲是些微的。）【註一一】然若仔細區分的話，圖五的戈，援的斷面呈「」，刃部明確，刃稜明顯；圖六的戈，援斷面呈梭形「」，無刃稜；兩者的內除了一爲直、一爲略曲之外，在長度、形狀上也略有差異；圖五、圖六的玉戈，推測是分別來自兩個不同類型的先行器；圖五的玉戈造型推測是來自於牙璋，其仍保留牙璋之特色者有三：（一）欄區寬闊，並刻畫有多組平行陰線紋；（二）穿的位置在欄與內之間，亦屬牙璋造型的設計；（三）內與援的中軸線一致，因此內對上下欄而言，是對稱均等的；圖六的戈，推測來自於矛形器，內極短，內位於中軸線上，中央有一穿，是爲矛加固柄而設計的；矛似是從鏃演變來的，鏃的發展甚早，主要是狩獵民族的生活工具，但在龍山文化期，各地區文化所使用之骨鏃、角鏃、石鏃，尤其是石鏃已有走向器面寬闊的趨勢，一種稱作「柳葉鏃」的出現，已預示了另一種直擊兵器——矛的出現；【註一二】而矛在二里頭文化期可能進而

【註九】：李濟先生在對該圖作說明時，也提到大部分沿襲黃伯思、程瑤田之定名，再加上一些新造名稱。（李濟一九九〇《豫北出土青銅句兵分類圖解》收錄於《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頁六七三—七〇二，文物出版社 北京）。

【註一〇】：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九，《浙川下王崗》頁三〇六，文物出版社 北京。

【註一一】：全【註一】，楊建芳先生亦依戈形器之橫剖面（即本文所稱之斷面）、援與內的比例等，對玉戈作分類。但有些書將此二型玉戈均稱作直內戈，如《中國玉器全集·商·西周》一書等。

【註一二】：湖北西北區的青龍泉三期文化，相當於中原河南龍山文化早期，（~2400 B.C.）其遺址所出之石鏃與石矛，形制極爲接近，兩者若要認真區分的話，大概僅在長度上的區分罷了。（參見插圖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九一《青龍泉與大寺》，頁一四八，科學出版社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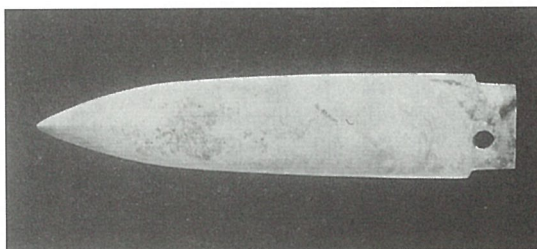
發展成戈形器之一種。

圖五的曲內戈，是一九七五年偃師二里頭宮殿遺址北面約五五〇公尺處，發掘的一個長方形坑出土的，出土狀況如圖五所示；此一坑分作上大小二坑，一般認為大坑是墓穴，小坑是棺室；然如此的推測是否仍有待商榷，因為小坑低於大坑〇·一二公尺，依筆者之見，小坑是否即所謂早期腰坑的形式；墓葬腰坑的設計，在二里崗期極為流行，且腰坑內的殉葬物也有一定的規制，然在二里頭文化期，基本上已有初步的腰坑形式的設計了；此一奠墓底的设计，推測是源於河南地區龍山文化以來，建築物奠基禮的傳統之墓葬表現。此一腰坑內，除了放置一件完整的玉戈之外，尚有綠松石、骨串珠，以及圓形銅器、玉鉞、貝、綠松石片等。這其中如貝、戈、綠松石等均是常見於二里崗之腰坑內的犧牲；而其上的大坑推測即是墓室，墓室中央放一玉柄形器，南端有青銅爵，北端有一石磬和銅戈。若依玉戈出土的情況觀之，其仍屬腰坑之物，而此一玉戈據記載為獨山玉所製，即取河南地區所產之玉材為之，在欄區有若干平行淺刻細線，並據報告書提及有安秘痕；但據筆者之見，此一玉戈若為安秘的，其淺刻的細線紋就顯得多餘而毫無意義；因此，推測類似此刻劃平行線紋於欄與內之間者，皆為不安秘的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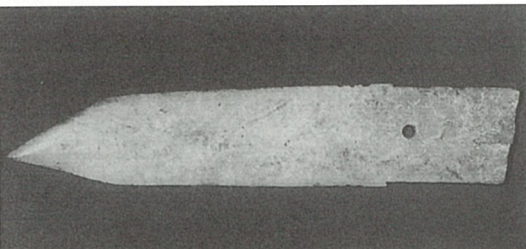
四期所出的一件玉戈，（圖七）長四三、寬八、厚〇·五公分，淡青色，援上下側幾近平行，尖端甚尖長，上刃微彎弧，中脊不是很清楚，欄區上下有未完成的牙飾和平行陰線紋，基本上可視為圖五之戈的繼續發展，唯其表現四期的僵硬化甚為明顯。一九八七年發掘的此一玉戈，為墓葬品，據報導，墓主頭北足南，青銅器四件均置於中央部分，玉器亦然，玉戈出於右側，尖端朝南，即表示此墓青銅器與玉器均圍繞墓主腰身而置，玉戈出土時完整無缺。

而此一時期的青銅戈，雖已有曲內、直內之分，然直內戈的援與內基本上仍屬同一中軸線的延長發展，欄沒有突顯的表現，若安秘使用時，推測仍有相當的不固定性，鑄作技術上尚有生硬的感覺，內的部分也沒有特別的設計；（圖八）然銅戈中的內曲者，其彎曲作柔和的弧度，若為人手握持時，仍是適合的；因此，由二里頭三期所出之戈形器之設計觀之，我們仍不排除不安秘，而由人手直接握持使用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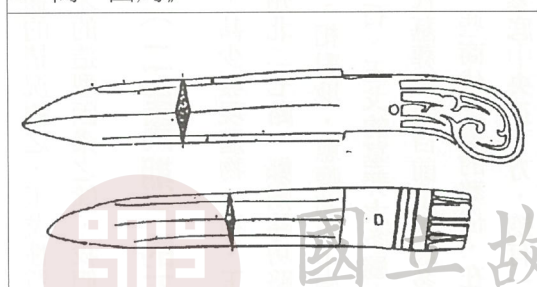
二里頭三期所出的兩件玉戈，從其形制的設計與牙璋或矛的雷同性觀之，推測也是一種直向使力的玉兵。而由三星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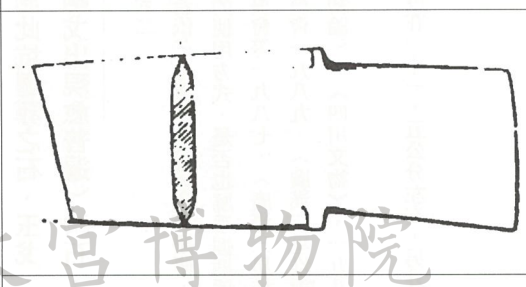
圖六 直內玉戈 偃師二里頭出土 二里頭文化三期 長 21.9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商、西周》)



圖七 玉戈 偃師二里頭出土 二里頭文化四期 長 43 公分 (摘自《中國王朝の誕生》)



圖八 銅戈 偃師二里頭出土 二里頭文化三期 (摘自《考古》1976/4)



圖一〇 玉戈 鄭州北二七路一號墓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摘自《文物》19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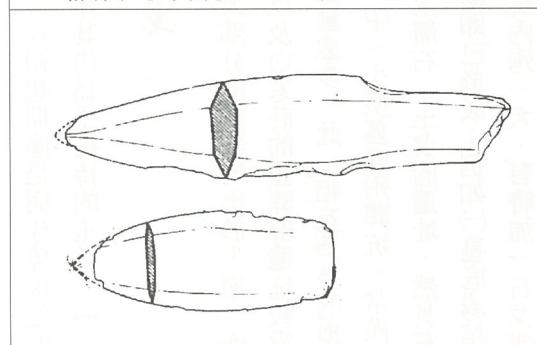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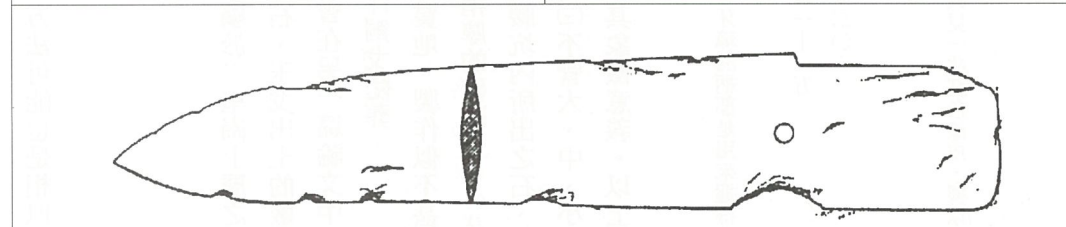


插圖 石鏃與石矛 湖北青龍泉遺址出土 青龍泉三期文化 (摘自《青龍泉與大寺》頁一四八)



圖一一 石戈 鄭州北二七路二號墓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摘自《文物》1983/3)



圖九 石戈 鄭州北二七路一號墓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長 48.8 公分 (摘自《文物》1983/3)

化玉戈與牙璋在援部以下相通的情況觀之，玉戈性質的發展，在初起期應是與牙璋接近的，其使用方法可能也是相似的；而二里頭的玉戈在保留牙璋或矛的造型因素之餘，我們並不排除其仍為手握持的玉兵。【註一四】

### 三、商早期（二里崗期）的石、玉戈

二里崗下層遺址的發掘，甚少發現遺物，石、玉戈以及大部分的銅器均出於上層，而目前出土屬於二里崗上層之石、玉戈的遺址，依時期先後以鄭州北二七路、鄭州銘功路西側，以及白家莊的墓葬群遺址較為重要，而石、玉戈出土的數量在二里崗上層期，是愈晚期愈少，相對地，愈晚期出土銅戈的數量愈多，此一相互消長的現象，筆者曾在另一篇論文中作了論述。【註一五】而一般出土有石、玉戈的墓葬大多屬大型墓，中、小型墓或殉葬坑，常僅以一、二件銅戈隨葬。

鄭州北二七路的二座商代墓葬，是目前出土最多二里崗上層石、玉戈的遺址，然其石、玉戈的質地、製作似不甚講究，且大多數均有嚴重毀傷，而一些商代主要的葬俗，在二里崗期即已形成；例如（一）墓底或棺底鋪一層稍厚的硃砂土；【註一六】（二）在大型墓或一些中型墓的墓底中央正下方，挖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有時加一石戈或一殉人，腰坑內所出之石、玉戈，常是被毀斷成三或四段，推測此坑隨葬之石、玉戈，其性質與殉犬、殉人同，皆屬犧牲性質之物；（三）不管大、中、小型墓，普遍隨葬戈形器，（愈晚期銅戈出現愈普遍）（四）石、玉戈與玉璧同置一處的情形也出現了，尚不知其象徵意義。以上的葬俗

【註一三】：全【註一】，頁二六二

【註一四】：牙璋的使用方式，若依三星堆出土的銅人手握柄，擊指朝天，或依同時出土的一件邊璋上所刻劃的圖案觀之，牙璋的柄部是用來握持的或插於土中的，那麼玉戈的使用方式，是否也屬手握柄器？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七，〈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七／一〇，頁一一一五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八九，〈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九／五，頁一一二〇

陳顯丹〈「牙璋」初論〉，《四川文物》，一九八九／一，頁二一一七

【註一五】：全【註四】

【註一六】：此一層硃砂土，厚度在一一·五公分左右，另外喜用紅漆棺可能也是同一文化意義，唯棺木幾乎全部毀壞，只見一些紅色漆皮，據以作推測。

特色延續至殷代。

### 1. 北二七路遺址出土之石、玉戈

上述提及的三個二里崗上層遺址，若依其年代先後排序的話，以北二七路的兩座商墓較早；其次是銘功路西側，最晚是白家莊墓群。而由北二七路遺址之地層疊壓情形觀之，是介於二里崗下層與上層之間，推測其為二里崗上層偏早之墓葬；其中的一號墓為豎穴土壙墓，被壓於二里崗上層文化下，墓為平面長方形，墓底鋪有一層厚約一公分的硃砂土，人骨一具，頭北足南，仰身直肢，面向西，人骨架正下方有一長方形腰坑，坑內殉一犬；棺內隨葬有銅刀、石戈、玉璧、玉柄形器等，墓室東側有銅觚、銅爵、玉鏹、玉戈、石鏹、石戈等，墓室南側有銅觚、玉鏹、骨簪、圓陶片等；總計銅器出土有九件，玉器十件，其中玉戈三件，玉鏹三件，石器六件，石戈完整者有三件，鏹一件。【註一七】

北二七路一號墓反映二里崗期較大型墓的格局，以及商早期的一般葬俗；例如(一)墓底鋪一層稍厚的硃砂；(二)人骨架正下方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此二點符合上述我們所歸納出來的，二里崗上層墓葬之特徵。而終有商一代均有這樣的葬俗；(三)在棺內貼著墓主身體上放置有一件玉璧、一件石戈，兩者相挨置一處，此一現象本身有無特殊含意，目前尚不詳；筆者曾在「一篇討論商代的環形玉器(璧等)」的論文中，特意將侯家莊一五五〇號墓的殉葬墓坑內，一件玉戈與玉璧疊置的例子揭出，並推測玉璧的性質應與玉戈同，是一種保護性的禮器；【註一八】但當時的此一看法，仍只是推測；(四)棺內出一件銅刀，而未見有銅戈出土，似乎暗示著銅刀比銅戈更早，被作為隨葬的貼身利器；(五)石、玉戈與石、玉鏹並出，且其數量相當，放置的位置一致；此是一個密切到玉兵發展的關鍵例子，筆者曾經在一專文中，明白地闡述中國古代墓葬「玉兵」的發展，【註一九】自大汶口文化期起，兩河(黃河、長江)下游區成為斧形玉兵(包括斧、鏹、鉞)發展的重地，然斧形玉兵實際上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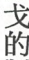
【註一七】：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三，〈鄭州北二七路新發現三座商墓〉，《文物》，一九八三(三)頁六七—七四。

【註一八】：楊美莉一九九三，〈中國古代環形玉器的發展(上)〉，頁二八七，收錄於《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二)》，頁二七一—三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

【註一九】：全【註四】。

仰韶文化期起，即為玉兵發展的重點，降及二里頭文化期，戈形器逐漸取代了斧形器的地位，石、玉戈逐漸成為玉兵的主流，可惜好景不常，商晚期玉戈實際上已被銅戈所取代。今由北二七路一號墓出土等量之戈形器與斧形器（鏹）的情形觀之，推測北二七路所代表的二里崗之文化，仍處於斧形玉兵轉移至戈形玉兵的過渡階段，斧形器在整個玉兵禮制上仍佔有一席之地，並未完全退出玉兵的舞臺。

再論一號墓所出石、玉戈的形制風格；大體觀之，石戈的製作較簡陋而粗糙，援至尖鋒的部分，呈對稱形，援的斷面作梭形「」，屬於二里頭文化三期的直內戈之類型，（參見圖六）穿位於欄的中央，內基本上位於中軸線上，因此整體看來相當平穩，欄極為簡單，僅是由援至內間的一落階。而此墓所出之石、玉戈中，最長者長四八·八、寬八·五公分，（圖九）此戈出於墓室東側，其餘的石戈長度在二五·三〇公分間。

玉戈的製作較為精緻，大多選擇灰白玉材為之，長度在三〇公分左右，形制與石戈近似，唯其援的斷面是「」，即其刃面與援面有明顯的分界稜（稱作刃稜），此與二里頭三期所出的曲內戈形制雷同，（參見圖五）內與援間微妙的轉接，即成為稜線凸顯的欄。（圖一〇）整體觀之，北二七路一號墓所出之石、玉戈之形制，延續二里頭三期玉戈的風格。

北二七路二號墓，墓室以及墓底鋪一層厚約一公分的硃砂土，棺內人骨架正下方有一正方形腰坑，坑內隨葬一犬一石戈，棺內隨葬有銅刀、玉柄形器、石戈、石鏹、圓陶片等，墓室內則出土銅罍、爵以及印紋硬陶，其墓葬形式與一號墓大體雷同；石戈三件，二件出於骨架腰部，一件出於腰坑；出於腰坑者為白色石質，易碎，質材較差，（圖一一）出於墓主身側者，其質材較佳。然整體風格與一號墓的石戈雷同，且似乎皆以白色系統的石、玉材為之，此是否與商代發展白陶是同一文化意義？【註二〇】由二號墓所出之隨葬器觀之，玉質者唯二件柄形器，戈形器皆為石質，其他銅、石器的數量較一號墓少，推測二號墓墓主的經濟力、社會地位均不如一號墓者；然棺內同時隨葬一石鏹、石戈、銅刀，其基本的貼身利器組合與一號墓同，說明兩墓年代相同。

【註二〇】：河南鄭州出土的白陶豆、安陽出土之白陶甌，均為一時極品，其胎色純白，胎質細膩，紋飾精緻，皆為典型之殷商白陶傑作。（楊可揚一九八八《中國美術全集陶瓷（上）》，頁一四，上海美術出版社 上海）。

總之，北二七路一、二號墓所代表的二里崗上層偏早的葬俗中，隨葬於腰坑內的石戈，雖有的比在棺內出土者長或大，但大致說來，其質材均較差，且常斷成數段；推測此二類之石戈，其性質與腰坑內之殉犬或殉人一般，屬犧牲性質之物；而隨葬於墓主人身側之石、玉戈，製作較精緻些，是帶有禮器性質之玉兵，其性質與新石器時代之玉兵性質同。然由此期隨葬於墓主貼身處之玉兵，不單是戈形器，尚有不少刀、斧形器，也反映石、玉戈作為一種禮器性質之玉兵，此期尚不是極重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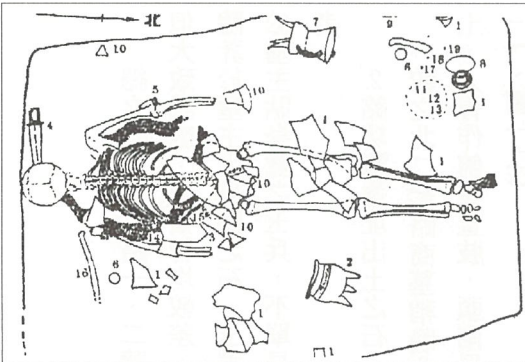
## 2. 銘功路遺址出土之石、玉戈

較之北二七路商墓稍晚些的，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墓，二號墓為長方形豎井墓，墓底鋪有一層厚約一·五公分的硃砂土，人骨作俯身直肢，頭南足北，貼身隨葬有玉、銅戈，兩件柄形器，銅刀和其他的銅器分置於距離墓主較遠處。（【註二一】、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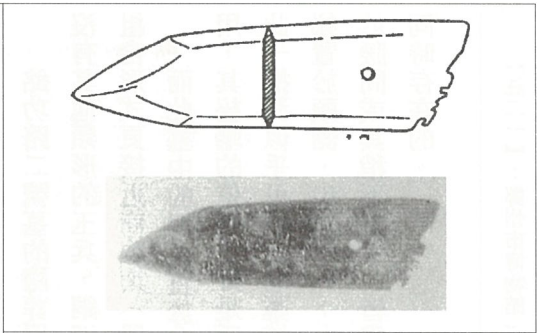
銘功路二號墓的隨葬器組合，顯然與北二七路略有不同，貼身兵器以玉戈和銅戈組合，銅戈置於頭部，玉戈放於腰側，沒有其他類形的玉兵，銅刀此時似乎被摒於較遠的墓室一側，推測戈形器此時已躍昇為獨一無二的葬俗玉兵；此一隨葬器的組合形式更接近商晚期（殷）的形式。

而此墓中的銅戈置於頭部，玉戈置於腰間，如此位置的分配，似乎透露當時使用銅、玉戈的方式；銅戈可能是安秘使用，其秘端的位置正好是手可以握持的位置，而玉戈是不安秘的，直接用手握持，因此其放置的位置，正好在手掌的部位，此一推測似乎可以河北藁城台西遺址八五、五六號墓，銅、玉戈出土的狀況證之，圖一三右為八五號墓出土狀況圖，銅戈安秘置於頭側，尖鋒朝外；左為五六號墓出土玉戈的情形，玉戈置於腰手腕處，表示是手握之器。因此，似乎可以推測凡是置於腰間或其稍下方者，皆為不安秘的，置於肩部以上者，為安秘使用者。戈形器依其使用的場合，推測安秘與不安秘使用是同時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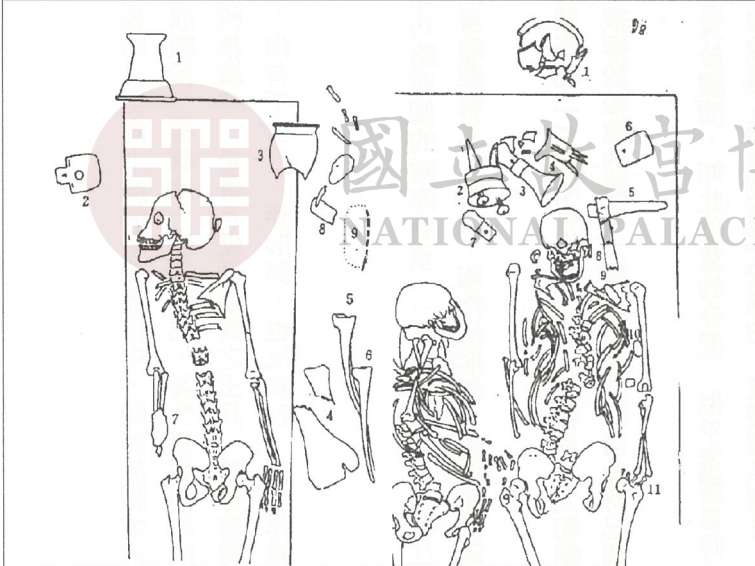
【註二一】：鄭州市博物館一九六五，〈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代墓〉，頁五〇〇，〈考古〉，一九六五二〇，頁五〇〇—五〇六。



圖一二 鄭州銘功路二號墓出土狀況 二里崗上層期 NO.3 爲玉戈 (摘自《考古》196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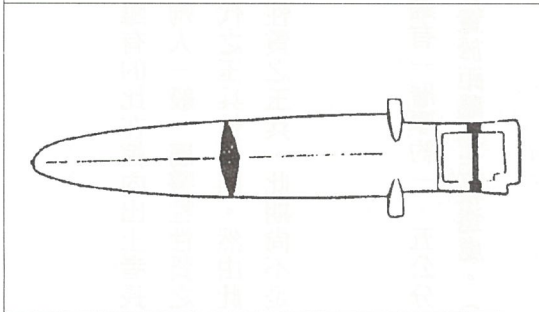
圖一四 玉戈 鄭州銘功路二號墓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長 24 公分 (摘自《考古》196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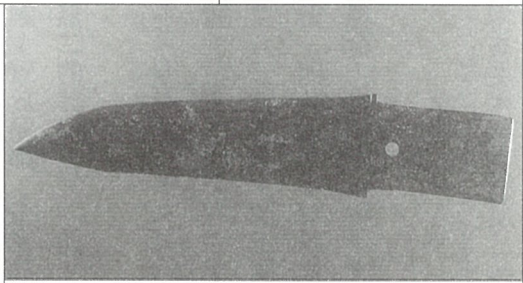
圖一三右 河北藁城台西遺址八五號墓出土狀況  
圖一三左 河北藁城台西遺址五六號墓出土狀況  
(摘自《藁城 台西商代遺址》)



圖一六 玉戈 鄭州白家莊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長 57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



圖一五 銅戈 鄭州銘功路二號墓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摘自《考古》1965/10)



圖一七 玉戈 鄭州白家莊出土 二里崗上層期  
長 37.9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

此墓所出玉戈以青綠色帶黑瑕之玉質爲之，長二四、寬六·三、厚〇·六公分，玉質較北二七路者佳，援與內同在一橫中軸線上，仍屬一體的延長，無欄，唯在內後端斜切，斜緣上飾以鉏牙，一穿鑲於中軸線上，刃面、刃稜分明，援的斷面與北二七路之玉戈相似。（圖一四）

同墓所出之銅戈，（圖一五）形制上仍帶有相當濃厚的二里頭三期銅戈的特色，即其基本型仍屬二里頭文化的；援與內沒有明顯的區分，如一體的延長，唯欄突出如短柱子，與玉戈的製作風格有相當的差距，表現一種金屬板硬的感覺。總地說來，二里崗期所製作的銅戈，在技術上尚不及玉戈的純熟，然各自有其摸索進步的模式。

### 3. 白家莊遺址出土之石、玉戈

屬於二里崗上層偏晚的白家莊墓葬群的發掘，報導不夠系統與詳細，殊爲可惜；然幾個大型墓的情形，與銘功路者雷同，都爲長方豎井型，墓底鋪一層硃砂土，中央正下方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石、玉戈和銅戈同出；大型玉戈也出現了，例如一件最大的玉戈出於七號墓，長五七、寬八、厚一公分，灰綠色布有黑色斑點；（圖一六）此種灰綠色的玉材自龍山文化期起，即爲西北地區製作大型玉兵的主要材料；【註二二】援部甚長，全體略呈彎弧狀，援與內在一中軸線上，爲一體之延長發展，欄僅是一個小小的落階，不甚清楚，一孔鑲於欄中央，由一面鑽穿，內後半部刻飾陰線平行紋和菱形紋；這種將戈形器的裝飾花紋，由二里頭三期的刻飾於欄區上（牙璋的裝飾方式），轉移至內後端的設計意念，不但標示著玉戈再一次擺脫牙璋的影響，也成爲商代石、玉戈裝飾發展的主流。

另一件出於白家莊墓葬之玉戈，（圖一七）長三七·九、寬八·一、厚〇·四公分，黑綠色周身布滿黑斑，此種玉材亦屬西北地區龍山文化晚期以來製作玉兵常用之玉材；援面中央，有一中脊，援上下側的刃面與刃稜明確，欄凸顯，內整齊，穿在內近欄端的中央，穿爲一面鑽穿，全器略呈彎弧狀，是二里崗上層遺址所出玉、石戈中最稱精緻之作。上述二件玉戈在整體造型上，已呈略爲不對稱的彎弧狀；這種彎弧狀與銅戈的發展，推測是有一定關係的，銅戈自此期起，爲求安秘使用時

【註二二】：筆者目前雖未整理統計出來，西北玉兵所用玉材的種類，但是一種灰綠色玉質或墨綠色帶黑色斑點或墨玉等，是一般常見的大型玉兵使用的材料。

更加穩固，因此，在形制上較之二里頭三期者，已作了某種程度的調整，例如：欄的穩固與突出、全體造型略作彎弧、內的位置略為偏向上側等；而玉戈的製作多少也受到，具有相當強之殺傷力的同期銅戈的影響，表現一種較為銳利的氣質。

白家莊三號墓，位於鄭州商城東北隅城牆外側，墓室為長方形，墓底有棺灰痕跡，其上鋪有朱砂，墓主頭北足南置於其上，骨架腰部下設置腰坑，坑內殉一犬，另在西邊的三層臺上殉一面部朝下，頭北足南的俯身奴隸，身下埋一石戈和一殘石器，墓內尚隨葬銅器以及一些小裝飾器；【註二三】殉人身下的石戈已殘；一般而言，石、玉戈若出於腰坑或二層臺者，其材質較差，大多為石質者，且入土時大多先行毀斷，推測是一種毀器之習俗，屬犧牲性質之器；而隨葬於墓主身側之玉戈，大多以較佳之玉質者為之，製作較精整，其為玉兵性質之物，此我們在前面已稍為提過。白家莊遺址的年代，若由此墓同出的一件帶牙瑣形器之牙飾風格觀之，其年代是比銘功路晚。【註二四】

人民公園遺址的年代已介二里崗上層與殷一期間，十五號墓的形式與白家莊三號墓大致雷同，墓底鋪一層硃砂土，棺外的二層台上，左右各有殉人骨一架，墓主身側有玉戈一件，頭部有銅戈一件，另有銅鉞在腳下稍遠處，推測是棺外墓室內之隨葬器，墓內隨葬的銅器並不多；【註二五】然銅戈與玉戈分置於頭部和腰側，更進一步使銘功路二號墓以來，所建立的銅戈、玉戈隨葬的形式確立了。

白家莊以及人民公園墓葬遺址屬二里崗上層偏晚，已接近殷早期，其出土之石、玉戈，顯然與上層偏早的北二七路者，有某種程度的差異，例如：(一)同時出土大型而玉質較佳之玉戈；(二)腰坑內僅殉一犬不見石戈等物，似乎戈形器作為犧牲者已在減少中；(三)墓主身側僅隨葬以玉、銅戈，其他形制之玉兵不見有之。這些的事實均說明了商代玉戈的發展，在二里崗上層

【註二三】：裴明相一九九三，〈鄭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內涵〉，頁二一—三，收錄於《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頁七一—四，中州古籍出版社。鄭州。

【註二四】：楊美莉一九九四，〈宣子有環 其一在鄭商〉，《故宮文物月刊》，卷一二：五，頁一四—三三，由該文中所附之圖表二三，可見出兩處遺址所出之帶牙瑣形器，皆屬二里崗上層晚期之物，然白家莊的年代稍晚於銘功路。

【註二五】：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一九五七，〈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頁七〇，《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一，頁五三—七四。

晚，無論在製作上、性質上均有轉變；其製作多少受到，逐漸發展成主要兵器的銅戈的影響；其性質也從作爲殉牲之器，逐漸轉變爲主要是代表墓主身分、地位的玉兵禮器。

二里崗上層遺址，除了墓葬出土有石、玉戈外，在城牆基址也出土有石戈，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間，在鄭州商城外廓城南牆的內側，發現青銅爵和石戈等遺物，石戈堆積在一窖穴內，約有三十餘件，成疊的堆放，每戈長約十六公分，直刃曲背，爲青石製成，一般認爲此一宗石戈的出土狀況，說明當時看守城廓戰士們的武器儲備情況；【註二六】但依筆者推測，此一宗石戈使用的材質不甚佳，且每一件均不大，作爲實用器似乎不太適合，推測可能是城牆奠基禮上使用的祭器，類似腰坑之石戈性質之器。

#### 4. 周邊文化之石、玉戈

鄭州二里崗上層墓葬習俗，代表商早期的葬俗，此一葬俗已明確了商晚期（殷）葬俗的基本特質；而此一葬俗以及隨葬戈形器的形式，也同時在其周邊地區的文化中，展現一種文化互動下的共同性；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遺址十七號墓、湖北黃陂盤龍城遺址的商代墓葬等，均是很重要的例子。

河北藁城台西墓葬群相互打破的情況甚爲複雜，然大多數的墓葬皆爲殷墓，其中的十七號墓爲二里崗上層之墓葬；長方形墓室，墓底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棺內隨葬一石鉞、一銅戈、一玉斧、五銅鏃、一銅戟、一銅鑿、一銅刀等多類銅、玉兵器，【註二七】玉斧以絹織物包裹，刃部無傷損，銅戟和戈可能均曾安有秘。由此墓出土遺物幾乎清一色是銅兵，且種類繁雜，推測其屬二里崗上層甚晚；另有一件玉戈，（圖一八）非爲此一墓所出，長三九、內寬六·三、中脊厚〇·五公分，內與援爲一體之延長，無欄，唯在內與援的分界處，刻畫細斜方格網紋，援前上側有銅綠銹；【註二八】此器依其形制觀之，與二里崗期之玉戈風格近，推測亦爲二里崗期之作。

【註二六】：全【註二三】，頁九。

【註二七】：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五，《藁城台西商代遺址》，頁一四八—一四九，文物出版社 北京。

【註二八】：全上，頁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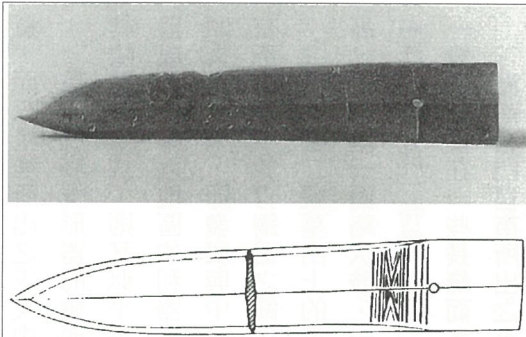
湖北盤龍城遺址屬二里崗上層期，一般認為其為鄭州二里崗在長江中游的一個軍事據點，其文化可謂是鄭州二里崗之移植。【註二九】其城外的樓子灣墓葬遺址，四號墓出土一件玉戈，灰白色黃斑或褐黃色，長二八·八公分，（圖一九）全體略呈彎弧狀，欄僅是一落階，援與內為一體的延長發展，其形制與白家莊者近似。（【註三〇】參見圖一六）而四號墓同時出土一件銅戈，（圖二〇）欄為兩根突出的短棒，內位於上下欄的正中央，與援在一中軸線上，此銅戈與河南登封王城崗二里崗上層所出之銅戈相似，（圖二一）推測皆屬二里崗末期，與白家莊墓葬的年代相當之遺址；樓子灣墓葬大多出有銅戈，銅戈數量較玉、石戈為多，而除了四號墓出土的直內銅戈外，一號、三號墓均出土有彎內戈，其製作精緻，已有凌駕玉戈製作之勢。

盤龍城東李家嘴發掘的二里崗上層之墓葬，二號墓為男性墓，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槨底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並出一件被打成三截的玉戈，玉戈形制不詳；【註三一】似乎尚保留二里崗上層之石戈殉葬的習俗。其他尚有多件玉戈放置於槨內或槨外槨內間，其大多分置在頭端或腰身之處，有與銅戈雜處的現象，推測當時此一些玉戈有安秘也有不安秘的。九五年底，筆者親至湖北省考古所，承蒙陳所長以及陳賢一先生的好意，得以目驗此一遺址所出之大部分玉器，玉戈大多斷成三、四段，但大型而製作精整，其玉材原本可能是褐色帶斑，入土之後，下壓在土壤上的一面全體泛白，而朝上的一面呈斑斑駁駁的泛白；整體的形制與鄭州者最大的區別，是其刃兩側做微微的等距起伏，此一類型之玉戈亦見於三星堆祭祀坑所出之玉戈中，一般稱作連弧形刃戈，而在兩個伏起交接處出現一尖脊。（圖二二）此一尖脊最為明顯的，是在尖鋒與援兩側刃的交接點處的尖脊；此一設計上的特色，相信是有其實用上的意義的，此令人想起廣漢三星堆出土的一種青銅兵器，（圖二三）刃兩側即作出很多這樣的尖脊，推測是為更殘忍的殺傷力而設計的；玉器受其影響，或許不作實際用途，然亦顯出其凌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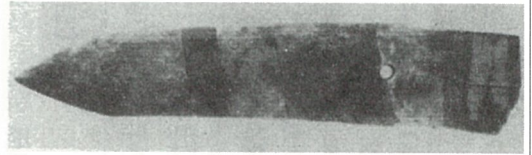
【註二九】：江鴻一九七六，〈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頁四三，〈文物〉，一九七六／二。

【註三〇】：湖北省博物館一九七六，〈一九六三年湖北黃陂盤龍城商代遺址的發掘〉，頁五五，〈文物〉，一九七六／一，頁四九—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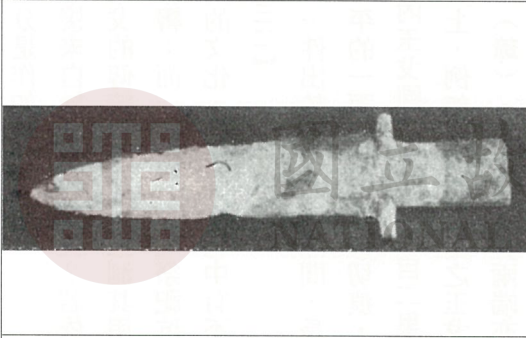
【註三一】：湖北省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盤龍城發掘隊一九七六，〈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頁一三，〈文物〉，一九七六／二，頁五



圖一八 玉戈 河北藁城台西出土 二里崗期  
長 39 公分 (摘自《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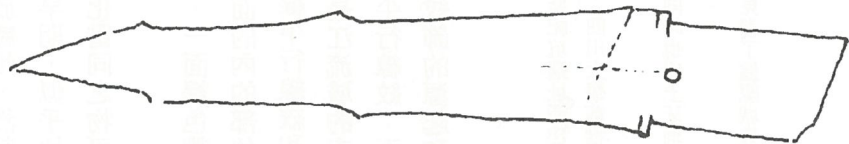
圖一九 玉戈 湖北黃陂盤龍城樓子灣四號墓  
出土 二里崗-殷一期 長 28.8 公分 (摘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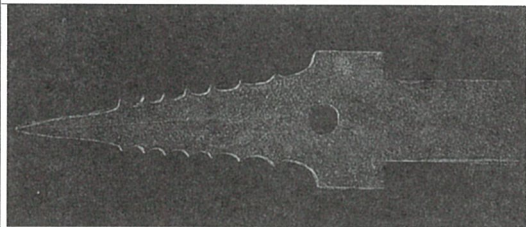
圖二〇 銅戈 湖北黃陂盤龍城樓子灣四號墓  
出土 二里崗-殷一期 (摘自《文物》  
1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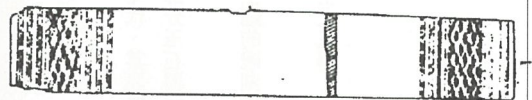
圖二一 銅戈 河南登封王城崗出土 二里崗上  
層期 (摘自《登封王城崗》)



圖二二 玉戈草圖刀緣尖脊的部分 (筆者目驗草描圖)



圖二三 青銅戈 廣漢三星堆祭祀坑遺址出土  
(摘自《商代蜀人秘寶》)



圖二四 長條形器(璋) 湖南石門桅崗出土  
(摘自《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

氣，而三星堆所出之玉戈中也有一部分是作如此設計的。

長江流域戈形器的發展，是否直接來自於鄭州的傳統？若依盤龍城玉戈之形制觀之，似乎也有屬於非鄭州因素，然若依其隨葬的方式，則又似乎不出鄭州用戈的傳統，因此，推測其用戈的習俗來自於鄭州，然其形制風格則不排除一些本土的利器或其他鄰近地區的利器之因素的影響；而一般將三星堆祭祀坑的年代訂在殷早期，似乎比盤龍城晚，然推測三星堆自二里頭文化以來，即發展與中原同一方向的文化，此由其文化中有不少與二里頭文化雷同之物可知，因此，三星堆的玉器製作，有不少是早於青銅器之鑄作的。【註三二】

李家嘴二號墓出土的玉戈中，有一件出於棺外內槨之間，長四五·五公分，一面褐色帶白斑，一面全面泛白，其中脊稍高，全器呈一面略伏鼓，一面略平，平的一面留有一直線切痕，而在略伏的一面的內的部位，表面陰刻有平行線和菱格紋，【註三三】此一特徵又與二里頭之曲內玉戈同；中原地區自二里頭三期出現陰線平行線紋和菱格紋以來，二里崗期沿襲之，一般皆刻畫在一些長條而大型之玉兵上，例如白家莊所出之玉戈者；而此風在長江流域的南方二里崗期文化中也甚是普遍。湖南石門皂市所出之長條形器，（璋）（圖二四）其兩端亦細細地刻此類平行線紋；而江西新淦大洋洲商代遺址所出之玉戈以及一些可能為戈形器之改建品，也均可見到平行陰刻線紋。有關於一類紋飾的源起和意義，可參見一些相關的專文。

【註三四】

【註三一】：四川大學博物館所藏之璧與琮等玉器，就其風格觀之，似應是早於三星堆一、二號祭祀坑遺址所出之凸緣璧的製作年代，其風格接近西北地區龍山文化時期之作，尤以齊家文化之石、玉璧的風格。（高大倫、邢進原一九九五〈四川大學博物館收藏的漢以前部分玉石器〉，《文物》，一九九五／四，頁六八—七五）。

三星堆文化一些文化特徵與偃師二里頭三期文化有不謀而合之處，例如出土玉戈之同時也出土牙璋，同樣都有蟾蜍主題的雕刻作品，同樣有嵌綠松石的銅牌；這些的共通性更加強了三星堆早期的文化與二里頭文化的密切關係。

【註三三】：九五年冬，筆者親至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承蒙陳所長以及陳賢一先生的好意，得以見習了盤龍城幾個墓葬遺址所出土之玉器，因此，有關李家嘴二號墓所出之玉戈的資料均為當時之記錄，在此謹向該所之先生們致以謝意。

【註三四】：全【註八】。

另外，李家嘴二號墓，在棺槨間出土的一件玉戈，長六七公分，有斷接，呈紅褐色泛白沁，表面有一層光澤，中脊不是很清楚，同樣是一面較伏鼓，一面較平，且平的一面有一道切痕，內上無紋，但兩側刃緣上出現起伏而帶刃尖脊。

李家嘴三號墓出土的一件玉戈，（圖二五）灰白略呈黃褐色，長九四、最寬一三·五公分，整體外廓可謂精緻，屬彎弧形之玉戈，其中脊作成一凸弦稜，與一般的脊稜略為不同，援上下側磨出刃面，不是很清楚，穿位於內近欄中央，欄亦作凸顯的短棒狀，與中脊的風格一致，頗具銅戈的氣質，此戈出土時完整無傷，殊為難得，應屬玉兵性質之器，為二里崗期晚末之戈的形式。

此一大型玉戈長達九四公分，是罕見之物，如此長條形器，在入土之後，至出土之前，未有任何毀傷，說明了入土器也非容易毀傷的，而一般出土時斷成數段之戈形玉兵，推測是在入土之前有意毀斷的；另外，盤龍城遺址在當時能製作如此大型之玉戈，似乎也暗示著，其在商早期偏晚有相當雄厚的人力與物力，且其製作玉器的技術並不亞於鄭州地區；事實上，位於黃河中游區的鄭州，自古以來即因沒有豐富的玉材，故在治玉技術上，始終沒有好的發展；然自二里崗上層期起，開始採用西北地區的玉材，如上述白家莊所出之青綠色玉質者，可能是來自於西北的玉材；而本土所產之玉材和製作的，大概僅是一些大理石，如北二七路一、二號墓所出之石戈的作品。

一九八九年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的發掘，由於此一遺址是在河邊水泛範圍內，經多次水泛期，其隨葬器物難免已經移位，然大體的形式仍然可以廓劃出來的；出土的五件玉戈，表面塗朱，全部毀成三、四段後，整齊地堆疊起來，置於可能是棺內中間的部位；【註三五】此一玉戈隨葬的現象，似嫌形式化了些，依一般二里崗的葬俗，毀斷的石、玉戈，其斷片被分散在墓中各處，或隨意放於腰坑之內，不毀斷的，屬玉兵性質之戈形器，則整齊地置於墓主腰側；今見新淦所出玉戈的情形，可能的推測有二：（一）新淦先民大體接受二里崗的以玉戈殉葬的習俗，然並不完全了解此一葬俗之意義以及細部的區分；（二）將二里崗上層晚的兩種性質之石、玉戈混合表現，即其既經毀斷，（犧牲性質）又整齊地置於墓主腰身之處。（玉兵性質）

【註三五】：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淦縣博物館一九九一，〈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頁四、六，〈文物〉，一九九一／一〇。

九六年年初，筆者親至江西省考古研究所時，承蒙彭所長以及所裡同道們的好意，讓筆者能目驗大部分出土之玉器，在此致上無限的謝意。當時筆者即注意到，幾乎出土的玉禮器，包括玉璧、琮、人面玉飾、柄形器、羽人等，均作毀傷，若此一入土毀器的習俗，是來自於鄭州的二里崗傳統的話，推測新淦的先民，並不完全理解二里崗先民的毀器，僅止於犧牲性質之器，並非全部入土之器均需毀傷的。如此看來，前述的二個推測，仍以第一個推測較接近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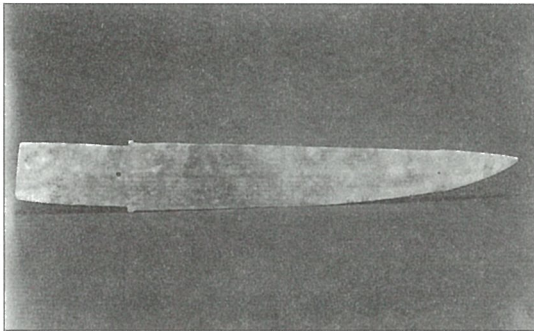
玉戈中一件較短者，（圖二六）長二七公分左右，出土時已斷成五或六段，白黃色澤，無欄，在援與內之間有一單面鑽的孔，而在內的一面出現銅綠，全器厚約〇·六公分，刃稜明確，是一製作精緻之玉戈。另一件玉戈，（圖二七）亦為無欄，長四一分；有二件有欄，欄側的結構頗為複雜，如圖二八的玉戈，欄側雕刻牙組，似仿牙璋之形式，而牙的結構屬二里頭三期的鉏牙，長四六·五、厚一〇·六公分，黃灰色，體扁薄，尖端略彎弧，在欄區上並陰刻平行線紋和菱格紋，全體風格與白家莊所出者近似；（參見圖一六）另一件玉戈，（圖二九）長四二公分，欄的結構如圖所示，欄區並有陰刻平行紋和鋸齒紋，全器斷作五段，每一段受沁的情況不一。

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一般訂其年代為商晚期偏早，即相當於本文的殷一、二期，並將其出土遺物與殷墟婦好墓作比較；【註三六】然依玉戈製作和使用的情形觀之，此一文化保留相當多二里崗期的葬俗因素，尤其是白家莊期。因此推測，新淦的揚越族，至晚在二里崗期即與中原有文化上的互動關係；而其互動的途徑，是否與湖北黃陂盤龍城之文化有關，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總之，長江流域石、玉戈的使用，基本上接受中原地區二里崗期的影響，但每一地區，由於本土文化因素的關係，加上時空的差距，傳播過程中所滋生的變化等等因素，終使各地區所呈現出的情況不盡相同，然我們基本上仍可見其性質是一致的。

#### 四、商晚期（殷）的石、玉戈

【註三六】：貝君儀一九九六，《江西新淦大洋洲墓青銅禮容器研究》，頁一三九～一四〇，對歷來學者們有關年代的討論，有詳細的整理。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圖二五 玉戈 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三號墓出土 二里崗期 長 94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商、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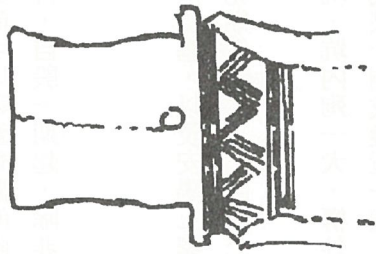
圖二六 玉戈(無欄) 江西新淦大洋洲出土 商晚期 (筆者目驗線描圖)



圖二七 玉戈(無欄) 江西新淦大洋洲出土 商晚期 長 41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商、西周》)



圖二八 玉戈 江西新淦大洋洲出土 商晚期 長 46.5 公分 (摘自《中國玉器全集 2·商、西周》)



圖二九 玉戈內、欄部分 江西新淦大洋洲出土 商晚期 長 42 公分 (筆者目驗線描圖)

殷的墓葬體制基本上仍繼續二里崗上層期的形式，若依殷甲骨文的分期，【註三七】殷石、玉戈的發展，以及玉戈與銅戈的消長情形，似乎也可分作四期來進行討論。一、二期是石、玉戈與銅戈尚可以等量齊觀的階段，三期、四期則顯然地，銅戈已佔優勢，石、玉戈逐漸淪為小型之明器或者根本就消失了。一般而言，自殷一期起，除非是大型墓，或其殉犬的腰坑內出有石、玉戈之外，一般中、小型墓或殉葬坑大多僅出銅戈。

### 1. 殷一期的石、玉戈

目前發掘屬於殷一期的重要墓葬遺址有：小屯二三三、三三三、三八八號墓，以及安陽三家莊墓葬等，其中以三家莊和小屯二三二號墓為早，屬一期偏早；然三家莊墓葬沒有出土石、玉戈，僅見幾件銅戈，【註三八】因此提供的資料有限。

#### (1) 小屯二三二號墓出土之石、玉戈

小屯二三二號墓為一九三六年發掘，墓為長方形，槨室正下方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槨外殉八人，隨葬器物的分置情形極有意思，現逐一敘述。在棺內墓主近身，頭上端有一銅戈，頭側二石戈夾一銅戈疊置一處，附近並有綠松石飾和玉魚，胸前有二石獸並置，其下有玉筭，在大約是腿骨的地方又有一銅戈一殘石戈；再下方則有一銅戈和石環（璧）相挨而置，其旁有一石鳥，稍右下方有一陶輪；槨外殉葬坑內不出石、玉戈，唯出銅戈多件，分置各殉葬人身側；銅禮容器，例如銅罍、觚、爵、甗和盤等，均置於墓室南端。（【註三九】、圖二〇）

此處我們想特別提出來討論的幾個現象是：（一）銅戈與玉戈並置，並有多件疊置一處的現象，且大多數的石戈被毀斷，青銅戈被燒毀扭曲；（二）銅戈與石璧並置於下半身，這種現象我們曾經在北二七路二里崗上層偏早的墓葬中也注意到，再度出現


【註三七】：殷甲骨文的分期有多種，董作賓作五期，唐蘭分作早、中、晚三期，胡厚宣分作四期，本文採四期分法，然一期的武丁，其時代延續至二期，其他分期與胡氏者同。（陳夢家一九七二，《卜辭綜述》頁一三六—一三九，大通書局 臺北）。

【註三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三，《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考古》一九八三／二，頁一二六—一三二。

【註三九】：石璋如、高去尋一九七三，《小屯》第一本，頁四五—四六，殷墟墓葬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於殷一期的墓葬中，更令人深思；(三)石、玉戈不出現在殉葬坑內，而殉葬者以銅戈同殉的現象，說明殷早期，銅戈的鑄作已普遍，製作容易且能大量生產，並為實用兵器，因此逐漸取代石、玉戈作為犧牲的功能；(四)腰坑內除一犬外，不見任何遺物；石、玉戈作為與殉葬者一體的犧牲性質逐漸在消失中。

此墓石戈共出三件，兩件尚稱完整，上下夾住一件銅戈，大約是放置於頭側；石璋如先生推測棺內所出銅、石戈，可能原是放於棺蓋上，蓋腐朽之後掉落於棺內，【註四〇】依此三件戈形器出土之實際情形分析，若為掉落的話，則不可能作如此整齊地夾置的，而石戈的殘斷，也非滑落的情況下所造成的，而應屬殷人毀器的葬俗之一表現，尤其是對石、玉兵，以擊碎毀器，對銅戈則以燒毀變形。【註四一】另外，若就筆者對作為「玉兵」壓軸的玉戈的論述，其仍屬玉兵性質之物，其隨葬的形式應如一般玉兵（如斧形玉兵），是貼身置於墓主身側的，而不是置於棺蓋外的，將戈置於棺蓋或槨蓋的葬俗，是晚至西周中晚期，（參見第五節的論述）；而有關「玉兵」的專文，請參見拙作。【註四二】

夾著一件銅戈的兩件石戈皆為白色大理石，形制近似，（圖三一）全器略呈彎弧，仍可視為二里崗上層晚，如白家莊所出之玉戈的遺緒；援的斷面呈「」，中脊已具備但不凸顯，援與內間的欄僅是一落階，無穿；據報告，在欄上稍偏內端有一道朱紅色粗線，石璋如先生推測是安秘之處；【註四三】依筆者之見，此墓石戈與銅戈，同置於頭側，推測石、銅戈在此時，均有可能是安秘的禮器，而非屬被毀斷之犧牲。至於為何在安秘之處塗朱，不甚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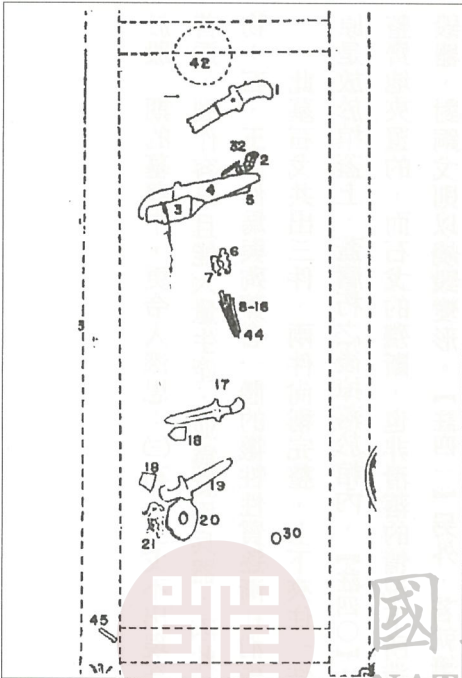
至於銅戈，由於其有實際的功能，在實際使用時，可能是安秘的；且銅戈一般長度均在二、三十公分左右，沒有特大型器。此期銅戈的形制開始表現多樣化，除了內的位置偏向援上側、胡愈來愈大，甚至有在欄上鑄出二方孔，皆為安秘更牢固

【註四〇】：全上，頁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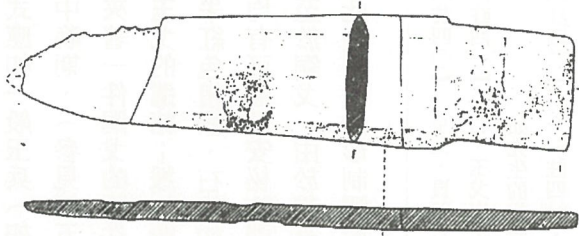
【註四一】：石、玉戈出土者大多殘斷，這種情形很普遍，有些是玉、石本身易斷碎，但不少是有意將其毀斷後再入土的；而青銅戈被焚燒變形可參見石璋如先生的報告。

【註四二】：全【註四】。

【註四三】：全【註三九】，頁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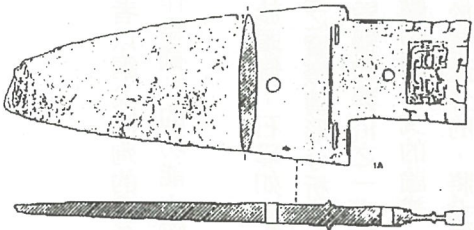
圖三〇 小屯 232 號墓玉、銅戈分置的情形 (NO.3.5.18 爲石戈, NO.1.4.17.19 爲銅戈)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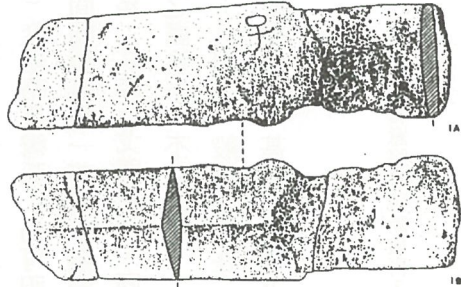
圖三一 石戈 小屯 232 號墓出土 殷一期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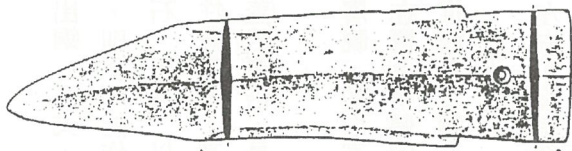
圖三四 玉戈 小屯 388 號墓出土 殷一期 長 26.8 公分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五)



圖三二 銅戈 小屯 232 號墓出土 殷一期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三)



圖三三 石戈 小屯 388 號墓出土 殷一期 殘長 19.6 公分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五)




圖三五 玉戈 小屯 388 號墓出土 殷一期 長 32.8 公分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五)

而設計的。(圖三二)石、玉戈與銅戈在形制上，自本期起尤其至二期，顯見其間的相互影響關係，然也顯出各自發展的形制特色。

(2) 小屯三三八號墓出土之石、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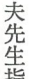
屬於一期的墓葬遺址，典型者有小屯三三八號墓，其出土石、玉戈中，也有類似二三二號墓所出之大理石戈者；三三八號墓與二三二號墓的結構雷同，出土石、玉戈五件，其中較完整者三件，銅戈五件。【註四四】

一件大理石戈，出於棺內東北隅，殘長一九·六、寬五·四、援厚〇·八五公分，援的兩面不一，一面作略凸弧面，一面有中脊；凸弧面上用朱筆寫「子」字，其左似另有二字，看不清楚；內末端兩面均有朱紅一片，內上無木質痕跡，也無穿。(圖三三)這樣的一件石戈，與二三二號墓所出之石戈，雷同之處有：(一)均為大理石質，風化頗甚；(二)援面上有中脊；(三)內上無穿；(四)器面上有朱紅色痕跡。

三三八號墓另有兩件玉戈出於墓主頭部，其中一件玉戈，(圖三四)白色玉質，長二六·八、援寬八、厚〇·五二〇。六公分，全器略成彎弧狀，直內位於欄的中央，上下對稱，欄為很明確的落階，欄中央有一穿，援部中脊以及上下側的刃稜均很清楚，斷面作「」，內的後半刻以冊狀飾，此種冊狀裝飾，或仿自羽毛的形狀，【註四五】是殷代玉戈上獨具一格的裝飾形式，尤其在二期更加盛行。此一白玉戈出於墓主頭部東南側。

另一件玉戈為青綠色玉質，(圖三五)出於墓主頭部西南側，長三二·八、援寬七·八、援厚〇·五五公分，全器感覺稍板硬些，援前端的三角形尖鋒部分，為較細瘦的等腰三角形，內近似短梯形，自內後端上下兩側斜切至欄，再切出即成一

【註四四】：石璋如、高去尋一九八〇，〈小屯〉第一本，頁二二九—二三四，殷墟墓葬之五(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註四五】：林巳奈夫先生指出馬衡解釋戈字的金文圖像，內後端的「」形，是戈與柄固定的革絲帶垂下來的形像，但林氏認為內後端及極下端的垂飾，是所謂「旒」之羽飾。(全【註六】頁六)，林氏在一九九一年出版的《中國古玉の研究》一書中，集錄的《中國古玉の鉏牙》一文中，認為戈內後的冊狀飾是如二里頭三期的玉戚兩側之鉏牙一般性質之物；而鉏牙在林氏認為是一種氣的表现形式，這其間可能並不衝突，然解釋起來也頗費筆墨的，在此不作詳述。(林巳奈夫一九九一《中國古代の鉏牙》，頁四一三，收錄於《中國古玉の研究》，頁三五九—四二〇，吉川

弘文館 東京)。

落階欄；穿位於內的中央；援的中脊不甚清楚，斷面作「」，此器無任何裝飾。

上述二件玉戈，一白一青，大小、形制略有差別，分別放置於墓主頭部的東西相對位置上，這種似乎有意識地作對應的行爲，在小屯丙二基址的南面也出現過，一件白玉凸緣璧，與一件青綠色玉質璧分置東西。【註四六】同樣地，一九八六年在大多空村南地的二五號墓，墓主頭部兩側放置六件銅戈，一件玉戈，其中即夾雜兩件玉環，一灰白一青灰，南北對峙地放置著；【註四七】玉色與方向間的關係均是令人深思的課題，應不單純是巧合罷。

東西觀念的認知，早在新石器時代的墓葬習俗中就有明確的表現了；盧央、邵望平先生曾在一篇，由西安半坡公共墓地、臨潼姜寨墓地、山東大汶口墓葬群、以及蘇北劉林、大墩子墓地、北陰陽營墓葬遺址的墓主頭向之統計，歸納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先民先有東西的方向觀念，此與日出、日落之觀察有關，而尚不知有南北的觀念。【註四八】而由安陽幾個遺址出土有東西對應地放置同一形制，但色澤不一樣的玉器，尤其是一白、一青的例子，令人不禁想到，至商晚期黃河流域的先民已有根深蒂固的東西對應觀念。

三三八號墓尚出土有幾件石戈殘件；銅戈五件，大多屬直內戈，欄如凸出上下的兩短棒，內的位置偏於援上側，內中央有一穿，援上一中脊，斷面有作「」，器面無任何裝飾花紋；（圖三六）其全體形制的調整，是爲安秘之後更牢固、平衡地使用，青銅戈的蓬勃發展，也暗示著殷一期未開疆拓土積極地擴充兵力的事實，此正與甲骨卜辭上所顯現的，征伐年年的記事相印證。

### (3) 小屯三三三號墓出土之石、玉戈

小屯三三三號墓屬一期墓，墓槨中央正下方有一腰坑，坑內殉一犬，墓室內共三人，中間的人骨推測是墓主，棺內墓主

【註四六】：董作賓、石璋如、高去尋一九五九，〈小屯〉第一本，頁一七三—一七四，建築遺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註四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八九，〈一九八六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頁五九—一五九三，〈考古〉一九八九


七。

【註四八】：盧央、邵望平一九八九，〈考古遺存中所反映的史前天文知識〉，收錄於《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頁一一一—一六，文物出版社 北京。

身側，隨葬之器物皆爲小型石、玉飾，如玉珠、牙梳、玉筭等，唯一件銅內玉援戈較大，置於頭部右方，（圖三七）其他大型之銅禮容器，均置於墓室東西兩側，右邊的殉人骨，頭頸部置一銅戈。【註四九】

銅內玉援戈的援部寬短，淡綠色有黃條紋，玉質，援後端有一短榫，然出土時銅內已不見了；依報告者推測，可能銅內根本就沒入土；【註五〇】此援的榫甚短，即便是嵌上銅內，也是很容易就掉落的，而就玉援之形制觀之，全體呈對稱的葉狀形，其與上述三八八號墓所出之玉戈風格全然迥異，此一形制之設計，推測是爲發展銅、玉結合之銅內玉援戈而創出來的一種戈援之類型。唯此器可能爲試驗期之作品，許多的考量不夠，力學的應用也不夠純熟，榫短而無小穿，即便是將銅內嵌上去了，時間一久或長期的使用，均極易自嵌接處斷開，但是這些的缺點在稍晚的銅內玉援戈上多作了改善。

殷一期石、玉戈的製作以及其形制風格，仍波及其周邊地區，尤其在渭水流域，西安老牛坡四四號墓可以看出其與商文化的密切關係；此墓有腰坑，墓內埋三人，其中一人居中，應爲墓主，二人殉葬，腰坑內殉一犬一石戈，墓主頭側放一玉戈（已殘）、一銅戈，銅戈尖鋒朝向人頭，胸側置一玉璜、一銅戈，其他尚有銅爵、甗、觚，均置於腳下，骨架下尚有銅鏃五件；【註五一】如此的葬式比安陽殷一期者，保留更多二里崗上層晚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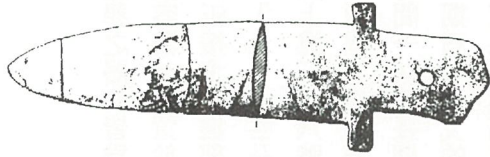
石戈出於腰坑，乳白色石質，長二五·三、援長一八、寬七·五公分，內近方形，內上有一小圓穿，援斷面成「」形；（圖三八）另一件玉戈，內殘，出於墓主頭部左上方，碧綠色，戈身殘長二七、援寬六·五公分，（圖三九）屬細長尖銳型，與小屯三八八號墓所出者近似。（參見圖三五）

大致說來，一期末玉戈的發展，已顯見二期玉戈發展的盛況，對玉質材的重視，以及將銅與玉結合於一器之上的銅內玉援戈之製作，均在一期末始開其端。而此期玉戈或銅內玉援戈，大多出於墓主頭側，推測其形式上皆屬安秘使用之器，爲具禮器性質之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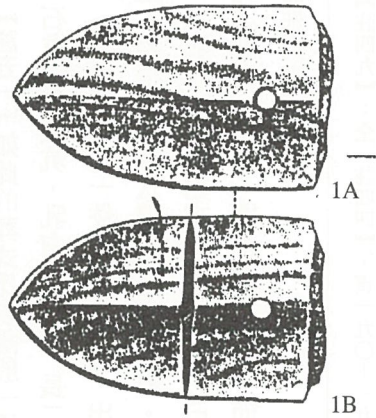
【註四九】：全【註四四】，頁一九〇—一九一。

【註五〇】：全上，頁一九〇。

【註五一】：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一九八八，〈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發掘〉，頁四，〈文物〉，一九八八六，頁一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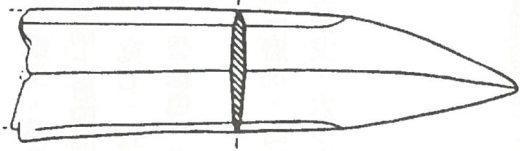
圖三六 銅戈 小屯 388 號墓出土 殷一期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五)



圖三七 銅內玉援戈 小屯 333 號墓出土 殷一期  
(摘自《小屯》第一本 殷墟墓葬之五)



圖三八 石戈 西安老牛坡四四號墓出土 殷一期  
長 25.3 公分 (摘自《文物》1988/6)



圖三九 玉戈 西安老牛坡四四號墓出土 商晚期  
殘長 27 公分 (摘自《文物》1988/6)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one and Jade Ko-Daggers and Their Possible Uses (Part I)*\*

Yang, Mei-l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 ABSTRACT\*\*

This paper in two parts presents an arrangement and study for the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tone and jade *ko*-dagger forms excavated from sites of the Erh-li-t'ou Culture, Yin-hsü, and into the Chou. The study also provides an analysis of the findings from excavations and explores the possible roles that these objects had in their respective societies and cultures. Also explored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nze and jade daggers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in which both were used.

It has been deduced that the *ko*-dagger form might have already begun to be made in late Lung-shan culture. In Erh-li-t'ou culture, the quantity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related to stone and jade *ko*-daggers is not very great. By Upper Strata Erh-li-kang, however, the stone and jade *ko*-daggers excavated from many large and medium sized tombs reveal two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The first is their sacrificial feature, in which most were made from stone. In burial customs then, it appears that they were first broken intentionally before being placed in the grave, thus accounting for those excavated mostly in the form of pieces. The other characteristic is their ritual feature in funerary ceremonies. These daggers are generally more refined, made from jade, and unbroken. Both types, however, appear to have functioned as objec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tomb occupant.

From Phase III Yin-hsü, the production of stone and jade *ko*-daggers dropped off considerably. They became smaller and production was simplified and crude. The feature of those excavated from tombs is close to that of grave

---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一五五 to 一八二.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by Donald E. Brix.

goods (*ming-ch'i*). From the late Western Chou to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nobles had stone and jade *ko*-daggers produced that were somewhat revivalistic in style, since they seem to present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er forms dating from Phase II Yin-hsü.

Key Words

*ko*-dagger 戈

Erh-li-t'ou 二里頭

Lung-shan Culture 龍山文化

upper stratum 上層

Yin 殷

*ming-ch'i* 明器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